**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平等投标，公开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为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1.2工程地址：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

1.3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1.4资金来源： 专项经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2.1、\*\*改建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2.2、如若清单和图纸不符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工期要求**

3.1合同工期**？？日历天**，（工期将根据中标人自报工期为准），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

3.2合同工期原则上不得顺延。

**乙方计算工期时间为：甲方下发的开工令指定时间即为计算开工时间，并不以合同签订盖章后计算工期。**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6、其他说明**

**6.1　校内不提供施工人员住宿场所，且施工现场严禁生火做饭。**

6.2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甲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后生效

**7、甲方派驻甲方代表为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为** 。

**8、工程承包方式**

8.1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保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8.2乙方完全独立负责在校内施工时外界因素影响施工的协调，乙方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9、工程承包造价**

A、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合同，除工程设计变更可调整工程承包总价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承包价。

B、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及价的风险按本款下列条款执行。

①量的风险主要体现为以下：

a、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外的工程量取消或增加，乙方都必须无条件执行，并且中标的施工单位无权以任何经济损失为借口提出任何要求，否则视为违背甲方招标文件，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b、清单或图纸均未提到，但是甲方根据现状需要进行增加或删减，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删减或增加，工期不计。

c、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书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但当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请自行约定调整系数）。

②价的风险：

工期较短的工程，所有材料、人工价格风险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自招标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间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均不进行调整。**（对于大型工程时间较长的可以调整大材，如钢筋、砼）**

本工程需经甲方的审计处组织审计并出具终审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0、工程质量及其管理：**施工合同中的各系统名称、所选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甲方对材料管理的要求一致。

10.1对于招标文件上没有规定的材料控制办法：见本合同第11款第3条

10.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有关设计说明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施工、记录、检验，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10.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合格的、未使用过的。

10.4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业主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10.5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执行（按标准高者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1、材料供应

11.1本工程部分具体材料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1.2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样品提交给甲方，待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甲方可以允许乙方使用其上报材料，也可以要求乙方采购其他品牌材料，无论何种要求，乙方都必须无条件执行。

11.3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没有限定品牌的，乙方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样品提交给甲方工地代表进行认质（此材料价格包含税金），待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甲方可以允许乙方使用其上报材料，也可以要求乙方采购其他品牌材料，无论何种要求，乙方都必须无条件执行。

11.4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文件规定。如果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不合格材料进场，且已经使用，此时甲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12、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A**、本项目无进度款和预付款，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结算审计结束，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后45天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款的100%（如有复审，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复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付款前提条件:每次付款,乙方应提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以便甲方安排付款计划、签署付款手续；

B、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机关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工程款，如乙方不出具发票或者出具的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拒付或延误，直至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止。

C、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和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修缮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等（**根据工程性质选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效设计变更及签证等。

D、结算办法：（1）投标书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投标书相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2）投标书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按投标书相应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投标书中无类似清单项目时，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发生当期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指导价计算工程价款，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同比率下浮计算（建设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

（4）若《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中无对应材料价格，由乙方自行合理报价，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5）对合同已有单价明显过低、明显过高在清标时发现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澄清，是否保持原单价是乙方的权利，澄清甲方不能接受的可拒绝其投标，引起总价变化的不得变更总价，否则有权拒绝其投标；清标没有发现而且中标的，合同结算时甲方有权拒绝对投标单价明显过低的修改，只能认为是乙方的让利行为，单价明显过高的，有权做出变更子目且不超过招标预算价的综合单价的处理。

（6）措施项目清单中总价措施费(以费率计算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总价包死，不予调整（对于减少合同中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措施费减少的，结算时应予扣减）。模板按接触面积计算；脚手架、超高增加费按计价定额规则计算，面积偏差在2%以内不做调整；垂直运输按合同工期计算。

（7）本合同中未约定可以调整的内容，一律不予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工程量，乙方不得提出补偿。

**13、工程验收与保修**

13.1**工程验收**

13.1.1工程竣工验收以本工程技术文件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为依据。

13.1.2 验收时间与条件

13.1.2.1 验收时间：本工程验收时间为**中标结果合法公示结束后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经日历天 ？？ 天必须验收完成。如拖延按照本合同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13.1.2.2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为：**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后，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完毕，卫生打扫干净，无任何施工污染。**

13.1.3工程竣工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3份。

13.1.4工程交付验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按合同完成全部工程量。

13.1.5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各项资料及手续的办理。

**13.2工程保修**

A、全部合同工程交工后，仍由乙方对工程质量实行保修，**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并使用之日起五年，如果乙方自报保修期标准超过甲方要求则按照乙方自报的保修期为准。**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承包商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B、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起24小时内派人现场处理。如果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13.3**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范及标准规定，并确保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等作为检查、抽查或者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施工；因乙方原因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直至消除质量隐患，延误的工期不顺延。**保质要求特别说明，工程竣工后如有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按照自修复好之日起重新起算。**

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提前4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中间环节的检查和验收手续，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则无论此部分工程是否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恢复至前一工序状态等待验收，并按总工程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工期不得顺延。

13.4**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的施工方案、使用材料需经过甲方确认同意。

**14、违约责任**

14.1 工期违约

14.1.1如果乙方未按投标时的工程横道图中的进度计划表及各分部分项的工期横道图执行，按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标人投标时工期横道图各分项掐点计算工期（甲方要求的或不可抗拒力除外）。

14.1.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除了对各个分项进度处罚外，另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退。

14.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增加工程费用和产生项目赔付费用，此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产生增加工期，则工期不得计算，按照拖延工期进行处罚。

14.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5%承担违约责任。

**14.4如出现以下情形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且不认可施工单位已完成工作量，并永久取消所有即将支付款项：**

**（1）工程中使用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执行的；工程使用材料以次充好或是假冒伪劣的或使用不合格产品。**

**（2）拒绝或不遵照甲方或跟踪审计、监管方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转包工程。**

**（4）因乙方原因或未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没有做好安全施工的各项保护措施导致人员伤亡的。**

14.5因乙方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同时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14.6中标项目经理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投标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各类工程检查验收和会议，项目经理必须参加。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随意更换。

**14.7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方根据进度情况及乙方实际完成状况判定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甲方有权中途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而乙方不愿意接受书面通知时，则以甲方工程管理方、审计处及监察处短信通知为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8因乙方原因引发的诉讼，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用、其他损失等）。

15、审计要求

15.1本工程需要经过甲方自行审计或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的，需要经过初审和复审），以审计报告（如有复审，以复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审计工作主要为审核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是否如实完成、有无漏项或减项目，签证是否合法、是否符合规定规范等要求。

15.2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1）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

（4）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5.3审计过程中因乙方差错出现竣工结算送审综合单价低于中标综合单价及送审结算工程量低于实际工程量的情况，则该部分费用不予增加。除上述原因以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的审增额，由乙方双倍支付审增部分的审计费用。

15.4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

**16、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8、补充条款**

　（1）对3个工作日前产生的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乙方未及时报送甲方的，将不予认可。

（2）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照乙方投标报价各项子目所含水电费用进行扣除。即采用原进原出方式执行。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及管理和监督检查。

（4）施工过程中，乙方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甲方有权在审计时双倍扣除。

（5）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甲方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乙方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乙方整改完毕并报经甲方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的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1000-3000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应优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在竣工审计时按每次5万元处罚。

(9)建造师不得更换；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须经甲方批准同意,且乙方缴纳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0)乙方建造师必须参加例会、专题会议和甲方组织召开的需乙方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甲方将处500元/次罚款。

(11)在下列情况下，经监管人员提出，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机构中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离开工程现场，否则甲方将处1000元/人次的罚款；同时，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报送合格的管理人员代替离开的人员。

A、甲方有充分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

B、不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的；

C、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的；

D、无证上岗的（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

(12)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定，在计算开工之日期前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既定目标，依据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形象进度和工期进度横道图，修订项目施工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计划和安全保证措施以及安全文明工地措施计划、环境保护措施计划等报甲方签批，届时，将按照甲方审批的各项计划等检查验收，施工单位未有报送经甲方签批的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计划，将视为不服从甲方管理，按照本合同补充条款第7条执行。

乙方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甲方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乙方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施工期间，乙方不得辱骂、殴打、威胁甲方、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乙方1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乙方公司法人向甲方书面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4)乙方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甲方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解决。

(15)乙方负责甲方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否则甲方将相应扣减乙方的配合、管理费；

A、乙方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乙方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房，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达到工程相关规定的安全措施审批要求的（例如脚手架搭拆），乙方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16)保修期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手续齐备，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17)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到场后二日内进行维修；如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乙方未按要求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18)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业主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9)监理人及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甲方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0)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1)本工程施工前期，务必配合甲方有关部门，针对现有物品盘点，进行物品交接。若后期物品因前期交接不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竣工验收时，卫生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罚款2000元。整改后还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罚款5000元，每拖延一天罚款5000元。

(2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各类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24)承包单位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关台账。无台账或者安全文明施工没有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的将扣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5)校内不提供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且施工现场严禁生火做饭；如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26)严禁任何垃圾抛洒，所有垃圾应按照安全文明方式进行处理，否则，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27)工地应做好围挡，围挡要规范、美观，否则将扣除安全文明相关费用；

(28)施工现场务必要求所有人员佩戴安全帽，违者按照一人一次200元罚款；

(29)乙方务必注重原设备设施的成品保护，做好防护措施，如因为施工损坏必须恢复原状且工期不计入。

(30)所有未尽事项执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